

本附錄包含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相同的權利。同一時間發行的同類股份，每股發行條件及價格相同。認購人應為其認購的每股股份支付相同的金額。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價，每股等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

股份增減及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任何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發新股或發行新股；
- (4)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

- (1) 減少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對於投票反對股東大會所採納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任何決議案的股東，請求本公司從其手中收購股份；
- (5)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維持其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的；
- (7)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應依法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倘上市規則或上市主管機關的相關法規對上市公司股東所持公司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應以該等規定為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報告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時確認的任期內，其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同類別股份總額的25%；上述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股份；
- (5)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財務會計報告。合資格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 (6) 倘本公司終止或清盤，可按其所持股份份額參與分配本公司剩餘資產；
- (7) 若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決議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案內容與組織章程細則相抵觸的，股東有權自決議案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案。但是，如果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此類程序或此類會議的投票方法只有輕微缺陷，對決議案沒有實質性影響，則不適用。

任何未獲通知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自其知道或應當知道股東大會決議案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案。自決議案作出之日起一年內不行使撤銷權的，應當放棄撤銷權。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書面請求，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股東收到前段規定的書面請求後，審核委員會或者董事會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不起訴或者未能起訴，或者在緊急情況下不立即起訴將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段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之一，或者任何他人侵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並造成損害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條前三段的規定，向全資附屬公司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以向人民法院起訴或者以個人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按照認購股份數量和認購方式支付認購款項；
- (3)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出股份；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
- (5)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償付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總則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並決定與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案；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案；
-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案；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8) 對聘任、解聘和不再續聘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案；
- (9)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批准本公司12個月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11) 審議股權激勵方案和僱員持股計劃；
- (12)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股東大會審議的與本公司回購股份有關的事項；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提供的下列對外擔保，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

- (1)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後提供的擔保；
- (2)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的總資產的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本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向他人提供的擔保，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任何單一擔保；
- (6) 向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事項。

股東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並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自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提出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開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主動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予以配合。

股東大會提案及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討論主題和具體解決事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的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採取措施制止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侵害股東合法利益的行為，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在股權登記日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提名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委託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且由董事會記錄。會議記錄應包含以下信息：

- (1)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議程，以及召集人的姓名；

- (2) 會議主持人的姓名，出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人數、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以及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4) 每項提案的審議過程、發言摘要和表決結果；
- (5) 股東的詢問或建議的詳情，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解釋；
- (6) 計票人和監票人的姓名；
- (7)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記載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召集人或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會議的股東簽名簿、出席受委代表的授權委託書、網絡投票的有效信息等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股東會表決和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選舉、更換、解聘董事，決定有關董事薪酬事項；
- (4)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以外的任何事項。

下列事項應當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3)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 (4) 本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或處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5) 審議並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確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並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選舉董事的決議案，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通過。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候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披露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逐一進行表決。如果對同一事項有不同的提案，應按提案提交的順序進行表決。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應當為自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未逾五年；或者被宣告緩刑，緩刑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3) 曾任破產清算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結束之日起未滿3年；
- (4) 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者企業的前任法定代表人，對違法行為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者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滿3年；
- (5) 因有較大數額債務逾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為不適合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士，處罰、判決期限尚未屆滿；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的選舉、任命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選舉、任命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有本條所述情形的，本公司應當終止其任命。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於任期屆滿時，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續聘。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受信責任：

- (1) 不得挪用本公司財產、侵佔本公司資金；
- (2)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存入以自身名義或任何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3)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的，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5)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身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無法利用該等商業機會的除外；
- (6) 不得從事或代表他人經營任何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除非該活動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
- (7) 不得收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謀取私利；
- (8) 不得擅自洩露本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受信責任。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取得的任何收入，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前款第(四)項的規定適用於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合約或交易。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並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以經理人通常應有的合理謹慎履行職責。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的權利，確保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經濟政策的要求，不超出營業執照載明的經營範圍；
- (2)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情況；
- (4) 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5) 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會主席一名（由本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交工作報告；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3) 決議本公司年度及季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經營預算和戰略計劃；
- (4) 擬訂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擬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
- (6)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和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和慈善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本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者解聘，決定其報酬、獎勵和處罰；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者解聘，決定其薪酬、獎懲措施；
- (10)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擬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2) 對會計方法或政策進行重大變更，或者聘任、更換本公司的核數師（指在中國境內註冊並經董事會批准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13)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檢查其工作；
- (14)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監督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 (3) 董事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3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應當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案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企業存在關聯關係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擁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有過半數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決議案須經過半數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非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審核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員擔任。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核工作及內部監控。下列事項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在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和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中披露財務資料；
- (2) 聘請或者解聘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變更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或者更正重大會計差錯；
- (5)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並可在兩名或以上成員提議召開會議或主席認為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多數票通過。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均須以一人一票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應當按照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核委員會的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首席財務官一人。總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醫療官、首席技術官，以及董事會審議確認的其他管理人員構成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不得在法定會計賬簿以外另設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任何賬戶。

利潤分配

本公司在分配當年除稅後利潤時，應當按照利潤的10%提取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不低於本公司註冊資本50%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過往年度虧損時，在按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以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後，可以從除稅後利潤中進一步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剩餘除稅後利潤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等相關諮詢服務。委聘期限為一年，並可重續。

聘任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保證向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任何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真實及完整，不得拒絕或隱瞞任何該等資料或者提供任何虛假資料。

會計師事務所の任何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停止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15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職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違規行為。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形式。在吸收合併的情況下，一家公司吸收任何其他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在新設合併的情況下，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為一個新公司，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涉及合併的，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存續公司或者合併後新設立的公司繼承。本公司分立的，其資產應當相應分割。

本公司需要減少其註冊資本的，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的，應當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案作出的減資計劃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導致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申請設立登記。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依法解散清算：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出現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被依法責令關閉或註銷；
- (5) 本公司經營或者管理出現嚴重困難，如果本公司繼續存續，將給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的請求解散本公司。

出現前款規定的本公司解散情形之一的，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導致清算的情形。本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自清算情形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應當在成立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當在6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布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整理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企業破產的有關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主管機關批准的，應報請主管機關批准。該等修訂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申請變更登記。